附件1

北京市取消一批证明目录

（3项）

| 序号 | 证明名称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 | --- | --- | --- |
| 1 |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 市市场监管局 |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 |
| 2 |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它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 市公安局 |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
| 3 | 购买已经设定抵押的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等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要求核实解除抵押情况的房屋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交由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开具的关于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的证明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 |